

怒江州关闭和保留尾矿库名单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05号）、《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怒政办函〔2021〕13号）、《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-48号）和《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怒江州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怒政发〔2018〕6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对全州关闭和保留的尾矿库进行公示。公示期：2021年4月21日至30日，如对名单有异议，请电话反馈怒江州应急局，联系电话：0886-3630516。

附件：怒江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关闭和保留尾矿库两个清单

怒江州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1日